

**腾冲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退还申请表**

中标单位: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申请核定项目	项目名称: 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技术改造期间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项目	
	招标单位: 腾冲市无害化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报建号(交易编号): GC53050020222027600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元	
退付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银行账号:	申请退付金额: ¥4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592458769599	
保证金缴纳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是否签订合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姚毓岑		联系电话: 15507481456

招标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姚毓岑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公章):

经办人: 刘志华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技术  
改造期间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腾冲市无害化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288号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甲方：腾冲市无害化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技术改造期间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项目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名称

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技术改造期间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项目。

### 二、服务内容

1、处理范围：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及垃圾填埋库区产生的渗滤液，预估处理方量 2.5 万立方，最终以实际处理方量为准。在现场条件（道路、用水、电）满足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达标排放出水量每日不低于 250m<sup>3</sup>（枯水期除外）。

2、乙方提供渗滤液临时处理设备，并自行将设备运送至项目实施地，依据项目地实际情况增设相关的配套设施，并实施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为本项目配置合格的技术、操作维修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行、操作、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各种配套设施保障、物资及药剂保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3、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入场、安装调试并

达标出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综合单价为：120.00 元/ $m^3$ 。（此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费用包含渗滤液处理所投入的全套设备采购费、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以及合同运营期内的人工费、药剂费、运行维护费、保险、维护保养、税金、利润、突发事故风险金等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渗滤液处理站技术改造完成并运行正常之日止。

### 五、服务要求

在进水水质满足乙方设备运转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所提供的处理设备、处理技术均需保证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标准要求排放。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好渗滤液处理，污水排放相关要求进行各项数据监测及各项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及数据上报工作（不含在线监测设备）。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2008)表2标

#### 准限制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六、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达标处理出水量×120.00 元/m<sup>3</sup> 据实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每月 5 日之前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上月渗滤液处理量，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上月的技术服务费。

##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运营期间对乙方所有应急处理流程和阶段进行监管。甲方核实和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聘请甲、乙双方均认可

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乙方。

2、在运营期间，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及相关事宜。

3、甲方提供乙方场地，要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应急处理设备进场安装和正常运行所需的场地、道路、用电、用水等相关工作。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并确保渗滤液应急处理的正常开展。

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现场进水量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日处理量无法达到 250 立方，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对现场应急设备做适当调整，甲方不得因此考核乙方。

6、甲方指定余在爽同志为该项目现场监督人员；指派李成禾同志为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审核人员。若人员更替，需书面通知乙方。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由乙方自行运送到腾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并安装调试。

2、乙方在运营期内，应保持经营管理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和有序。

3、乙方产水需达标排放(排放标准 GB16889-2008 表二标准)，达标排放产水计量水表由乙方安装，但必须经甲方核准、校正和监督，如果因乙方排放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在乙方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达标排放或其他影响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将问题上报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

5、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和各种痕迹记录等台账，保证规范记录，并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台账管理。

6、应急处理项目运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等药剂使用产生的费用、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等药剂相关的登记使用台账。

7、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及人居环境的干扰。

8、合同运营期间，渗滤液临时处理系统的运营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聘用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所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持证上岗等。甲方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9、如应急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要做好相关的应急措施，并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同时保证渗滤液不造成二次污染。应急处理设备故障率每月不能超过 2 次，若超过 2 次所导致的一切后续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

产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或其他污染环境的问题，乙方整改期限不超过 72 小时，整改期间出水量不计入甲方付费的处理量。超过整改期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乙方指定夏玉军同志为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指派王浩然同志为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审核人员。若人员更替需书面通知甲方。

#### 九、违约责任

1、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承担欠款金额的 3%/日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时付款擅自停止设备运行。如乙方擅自停止设备运营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时安装调试应急处理设备，乙方承担延误期间 3%违约金。（违约金为双方合同约定保底日处理量  $\times$  延误天数  $\times$  120.00 元  $\times$  3%）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已处理方量的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已处理方量  $\times$  120.00 元  $\times$  30%）

4、乙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的通知停止生产终

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与甲方办理交接工作，并签订书面交接清单。任何一方无故逾期未办理的，视为履行完毕交接义务。

#### 十、生效及其他

1、为实现项目管理及在当地纳税的需求，乙方应在本地成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改造及运行维护，项目子公司成立后，甲方、乙方与项目子公司签订承继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腾冲市无害化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连李</u> 统一信用编码： <u>91530522757173093D</u>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良盈村大 窝子地 邮政编码： <u>679100</u> 经办人（签字）： <u>苏永东</u> 电话或传真：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号： <u>          </u>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跃虞</u> 统一信用编码： <u>91430100591016740G</u> 地址：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u>410000</u> 经办人（签字）： <u>姚锐华、刘凡</u> 电话或传真： <u>0731-89939023</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u> 账号： <u>592458769599</u>
---	---